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丽锦路5号蓉荟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2,256,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含表决权恢复)	32,256,383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2,577,000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出席(含表决权恢复)	32,577,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王YUANWEI CHEN(陈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董监高1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高級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145,521	98,9401	314,3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本次会议无须回避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丽锦路5号蓉荟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2,256,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含表决权恢复)	32,256,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王YUANWEI CHEN(陈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董监高1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高級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145,521	98,9401	314,3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本次会议无须回避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丽锦路5号蓉荟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2,256,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含表决权恢复)	32,256,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王YUANWEI CHEN(陈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董监高1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高級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145,521	98,9401	314,3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本次会议无须回避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丽锦路5号蓉荟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出席(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2,256,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含表决权恢复)	32,256,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王YUANWEI CHEN(陈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董监高1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高級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145,521	98,9401	314,3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9401	0,9746	27,4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权	98,9401	0,9746	27,48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本次会议无须回避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